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58.92 万元，同比增长 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1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开拓，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公司业绩有所提升。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5、《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6、《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27、《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1、《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5月20日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26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前任独立董事高淑梅、黄宸武与新任独立董事许迎丰、张楚华均参加了报告期内历次应出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其中，高淑梅、黄宸武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对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许迎丰、张楚华对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对2024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上述独立董事发挥各自的专业水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和资料进行审查，与公司的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形成意见；在与审计部的沟通中，对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及建议，督促内审按时推进各季度的审计工作，发挥内审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职能；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年报审计进度安排，依据年审报告初稿提出年审过程重点关注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作出分析并给出认可意见，并根据公司当前的战略规划，为公司发展方向提供合理建议，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在董事会换届工作中，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在董事会换届时，向董事会提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动、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告及投资者接待信息，在巨潮资讯网上共发布包括公司经营活动、定期财务数据等重要信息在内的公告

共计 129 份；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参与了 2024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相关调研活动信息；报告期内，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向公司提问共计 66 个问题，公司做到了 100% 的回复率。

三、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将研判市场形势的变化，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并同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以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贴合市场的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扩大经营范围，以期增加新的增长点；在员工培养方面，公司为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不断加强人才培养，优化研发人员结构，夯实未来人才储备；在公司流程管理方面，通过引入专业软件，提高数据分析总结能力，间接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加强对经销商的合作与管控；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监管层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